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海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起止日一致。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谢公晚先生、谢公兴先生、王雪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苏勇先生、刘一平先生、董毅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谢公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谢公晚先生（主任委员）、谢公兴先生、苏勇先生；
- 2、审计委员会：刘一平先生（主任委员）、董毅女士、谢公晚先生；
- 3、提名委员会：苏勇先生（主任委员）、刘一平先生、谢公兴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毅女士（主任委员）、刘一平先生、王雪平先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一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李鹤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公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雪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江肃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尉静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鹤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肃伟、李鹤然

联系电话：021-52660665

传真: 021-52971882

邮箱: stock@mingyue.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 567 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上述人员简历

1、谢公晚先生的简历

谢公晚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历任明月实业执行董事、明月光电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明月镜片董事长、明月实业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公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通过控股股东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401,80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弟弟谢公兴先生、妹夫曾少华先生共同控制公司。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谢公晚系谢公兴哥哥，除此之外，谢公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谢公兴先生的简历

谢公兴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历任明月实业总经理、明月光电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明月镜片董事、总经理、明月实业监事、香港明月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公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通过控股股东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401,800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42,05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哥哥谢公晚先生、姐夫曾少华先生共同控制公司。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谢公兴系谢公晚弟弟。除此之外，谢公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3、王雪平先生的简历

王雪平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明月光电副总经理、视博光学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明月镜片副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明月镜片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雪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3%，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丹阳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19,304 股。王雪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4、朱海峰先生的简历

朱海峰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明月光电技术部工程师、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明月光电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任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明月镜片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海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8,500 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丹阳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95,651 股。朱海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5、苏勇先生简历

苏勇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71 年 9 月至 1979 年 8 月担任上海电力建设公司职工。1986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就职于复旦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年6月至2025年6月，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苏勇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6、刘一平先生简历

刘一平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长期从事会计与财务管理的教学科研工作。2015年8月至2024年5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24年6月至今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督导。2018年3月至2024年10月任无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5年6月任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一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刘一平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7、董毅女士简历

董毅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博士。2007年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2012年博士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1

月至今任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董毅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8、江肃伟先生的简历

江肃伟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工作经验，曾先后就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25年11月起任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肃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9、尉静妮女士的简历

尉静妮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应用会计学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2012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3年至2017年，聚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7年至2021年，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部副部长；2022年6月至今，任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尉静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10、李鹤然女士的简历

李鹤然女士，199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于 2020 年 7 月起于明月镜片任职证券事务代表。

李鹤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